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李殿和先生、唐国庆先生、袁青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认为：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

陈 敏

王金星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